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3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秉輝

楊承嘉

林晏媿

王天姿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78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60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黃秉輝等4人已於審判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依其自白及現存證據，已足認定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依上述規定，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04 法官 張瀨文
05 法官 黃三友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9 書記官 盧重逸